

天津河西天津瑞江菜市场有限公司“4·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河西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
（二）项目情况	2
（三）现场勘验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五）安全防护措施及作业人员资质情况	6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 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瑞江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二）事故性质	9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5 年 4 月 15 日 8 时 07 分左右，孙某在瑞江菜市场开展顶棚清污作业时从顶棚坠落后受伤，发生一起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29.4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成立了天津瑞江菜市场有限公司“4·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公安河西分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个人，而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 天津瑞江菜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江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79250381XC。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注册地址：河西区梅江道与白云山路交口。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瑞江公司为瑞江菜市场的运营管理方。

2.王某某（自然人）身份证号：4129211967*****16

瑞江公司将瑞江菜市场顶棚清污作业项目发包给了王某某个人。

（二）项目情况

王某某为瑞江菜市场内的个体工商户天津市河西区王大厨板面馆（该板面馆的经营范围中无装饰装修项目）的经营者。瑞江公司长期将顶棚清污、外墙修补粉刷、下水改造等市场内零修碎修工程项目发包给王某某。项目完成后，瑞江公司会通过微信转账或公司账户汇款的方式向王某某个人支付相关款项。

2025年4月5日左右，瑞江公司工程部经理孙某电话联系王某某，通过口头约定的方式将瑞江菜市场2个市场顶棚的清污工作发包给王某某，两人约定的承包金额为10000元。承包项目后，王某某雇佣孙某等三名工人开展瑞江菜市场顶

棚清污相关工作。

（三）现场勘验情况

瑞江菜市场分为东、西两个市场，西侧为菜市场，东侧市场名为东长盛市场，市场内主要为餐饮商户。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东长盛市场东侧顶棚，伤者孙某坠落地点位于东长盛市场二楼东侧办公区，坠落高度约为 3.9 米。



图 1 顶棚阳光板破裂（室内视角）

（四）事故发生经过

4月7日，王某某临时雇佣孙某等三名工人到瑞江菜市场西侧市场开展顶棚清污作业。4月15日，孙某等三名工人开始在瑞江菜市场东长盛市场开展顶棚清污作业。

4月15日8时左右，孙某、林某某、李某某三名工人到达东长盛市场准备开展顶棚清污作业，孙某和李某某先后借助木梯爬上东长盛市场旁罗森便利店的屋顶，又借助便利店屋顶的金属梯爬上东长盛市场顶棚，8时07分左右，孙某不慎踩到顶棚上的阳光板，阳光板破裂后孙某失稳坠落到距离顶棚3.9米的菜市场二层东侧办公区地面上。



图 2 罗森便利店旁木梯



图 3 便利店屋顶金属梯

（五）安全防护措施及作业人员资质情况

经调查，孙某等人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受伤人员情况

孙某，男，58岁，身份证号码：3421301967*****1X，户籍地：安徽利辛。根据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出具的诊断

证明显示：孙某“闭合性颅脑损伤重型，颅骨骨折，创伤性硬膜下血肿，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脑挫伤，头皮裂伤，面部损伤，皮肤裂伤，颈椎损伤，胸部损伤，腹部损伤”，符合高处坠落受伤。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 29.4 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月 15 日 8 时 11 分，现场工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4 月 16 日 12 时 05 分，区应急局接到孙某家属的 12350 举报线索后赶赴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涉事相关单位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漏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局接到 12350 举报线索后立即赶赴现场核实事故情况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取证，对有关人员开展现场调查。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过程中，没有发生次生灾害，没有

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综合分析认定：孙某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1]的情况下借助梯子爬到距坠落基准面 3.9 米的瑞江菜市场东长盛市场顶棚开展清污作业，不慎踩到阳光板导致阳光板破裂，致其失稳坠落受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部门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相关人员调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瑞江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未对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审核，将瑞江菜市场顶棚清污作业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2]和《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第 160 页第四十九条释义：根据本法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生产经营单位为了保证生产安全，还必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等。如果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上述安全生产条件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则安全生产就无法得到保证。因此本条第 1 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3]的规定。

2.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4]的规定。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天津瑞江菜市场有限公司“4·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瑞江公司未对项目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审核，将菜市场顶棚清污作业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30 万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刘某某，瑞江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瑞江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的规定，

^[3]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将本单位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审核。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4 年度年收入 40% 的罚款；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7]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4 年度年收入 40% 的罚款。建议合并处以 2024 年度年收入 80% 的罚款。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是一起因事故责任单位将顶棚清污项目违规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反映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经营项目“一包了之，以包代管”，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临时雇佣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工人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开展高处作业，最终造成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瑞江公司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是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配齐配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辨识。二是要加强对承包方的安全管理，禁止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对承包方加强统一协调管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将承包方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安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8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三是要对作业现场涉及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严禁无证人员违规进行特种作业，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四是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机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二）区商务局要对菜市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牵头开展菜市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工作短板，压实菜市场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在市场维修改造环节中督促企业严查承包方资质条件，将承包方的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